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學習活動，提振人道關懷，對於因發生急難事故，致無力繳納學雜費繼續就學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依捐助章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急難事故係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、離棄或發生天災、意外、重病或父母離婚，致無力繳納學雜費，影響繼續就學機會，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。
- 三、本基金會應與本辦法施行範圍之鄉、鎮、市轄區內各級學校保持密切連繫。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提出申請表，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，附有佐證資料，堪認信實者，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。但必要時，得先以電話、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，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。執行情形，俟於董事會議向全體董事彙報。
- 四、本基金救助急難學生之方法，限於代繳學雜費。救助得以一次或多次連續辦理之。但如受救助之學生，已不符第一條、第二條之要件者，得隨時終止救助。
- 五、設置急難學生助學金，由本基金會接受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辦理之。捐款金額如有不足，由本基金會全額挹注。
- 六、善心人士或團體指定捐贈本辦法助學金經費者，基金會應分別掣給捐贈收據以供扣抵所得稅，並向捐助人提送受救助學生謝函、成績單，定期報告捐款執行情況。如捐助人同意，得為其引見受救助學生。
- 七、本辦法施行範圍及通報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。
- 八、本辦法提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